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58号

申请人：杨某某，男，1986年11月生。

地址：山东省梁山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逢源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华贵横街29号。

负责人：杨某某，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穗公荔(逢)行终止决字〔2024〕310035号《终止案件调查处理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并按治安管理案件进行处罚。

申请人称：

因电工老妈19年偷申请人的货架，电工只要有就会为难申请人一下。那天申请人就查监控他又借机为难，申请人就说他老妈那个事情说过去那么久了也差不多了，没有必要一直纠着

不放。在与他们讲道理的时候他老婆过来上来就打申请人。从监控盲区把申请人打出来后一直侵犯申请人，违反了治安管理法四十二条，希望能给予处理。

2024年3月11日，申请人提交补充意见称2023年12月31日，某某大厦物业孙某某对其进行辱骂威胁，涉嫌诽谤寻衅滋事。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职能。本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称的事项属于治安管理范畴，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调查，申请人因查看监控问题同许某某等人发生口角及冲突，王某某为避免冲突升级而进行劝阻，期间有对申请人实施推离的动作，没有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受理报警记录、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本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决定对该案终止调查，并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终止调查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涉案决定书，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得当。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报警，及时受理了申请人的报警，并派民警快速赶到现场处理。民警及时展开询问调

查，并依法调取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2024年1月12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因该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决定对该案终止调查，并依法告知了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报警，被申请人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1月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称其于2023年12月31日11时许，到某某大厦一楼门岗处要求查看监控录像时，与保安员许某某、电工谢某某、物业经理孙某某发生口角。有一名女人殴打他，于是再次报警。被申请人于同日向申请人作出《报警回执》（编号：4401002024010100096800676），该回执上载明有申请人签字确认签收。

2024年1月1日、3日、4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及案外人王某某、何某某、成某某进行询问调查，调取了案发时的监控录像，组织申请人及王某某对监控录像截图进行签认。在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中载明，申请人拒绝进行伤情鉴定。被申请人通过上述调查，结合案涉监控录像情况，确认了该案没有申请人所述违法事实发生。

2024年1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因申请人被殴打一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

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调查。被申请人于同日当面将案涉《决定书》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拒绝签名。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2月1日收悉。

另查，申请人认为某某大厦物业孙某某在本案案发期间对其进行辱骂威胁，涉嫌诽谤寻衅滋事，向被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申请人对此不服，于2024年1月2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经受理审查后，于同年2月21日作出荔湾府行复〔2024〕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警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一）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向申请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结合案涉监控录像，认定不存在违法事实，据此作出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提交的补充意见中提及的另一起案件，申请人已另案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本府已对其进行处理，申请人不服可另寻途径反映。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逢源派出所作出的穗公荔（逢）行终止决字〔2024〕31003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